2021年度四川省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附件………………………………………………………22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3

二、收入决算表……………………………………………………53

三、支出决算表……………………………………………………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3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省公安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训词精神，强力推动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紧扣省公安厅“一三五七”发展战略和市委“三个圈层”“三大战略”，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奋力夺取了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胜利，接续打赢了全年重要敏感节点安保稳定攻坚战，刀刃向内推动队伍教育整顿，忠实履行了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

**一是淬炼了忠诚队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刀刃向内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线上线下组织了6700余人次的学习；开展了4轮谈心谈话，评查了1.38万件案件，建立30个制度机制，狠抓“查、改、建、治”；完善10项制度机制，规范化推动联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核定的1072个“六大顽瘴痼疾”类问题全部整改销号，圆满完成了总结评估和“回头看”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两个维护”“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

**二是巩固了稳定大局。**紧盯棚改、出租车、投资受损等重点群体，建立了指令、函告、报告“三单预警”维稳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一日一研判、一日一评估”，实行“重大风险必函告”和“预警在前、提醒在先”，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47个；快速处置了攀枝花学院“和服”事件等网络舆情，稳妥应对了市区巡游出租车改革信访维稳重大风险；圆满完成了“两会”、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建党100周年、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年各个节庆安保维稳任务，“三单预警”机制得到上级肯定性批示，予以全省公安机关推广经验。

**三是担当了平安重任。**压实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任务，核查重点地区入返攀人员8533人；以“护旗”系列专项行动为统揽，严打突出违法犯罪，共破获刑事案件1548起，查处治安案件4418起，破案数、查处数同比分别上升39.1%、31.9%；6起命案实现全破，东区分局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作为我省唯一入选的优秀案例，受到公安部肯定；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95人；成功侦破20年前仁和区“严某某被杀案”，受到市委书记张正红批示肯定；破获毒品刑事案件96起，打掉团伙20个，城市生活污水毒品监测检测指数持续降低、成效初显；“无诈村（社区）”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冻结止付涉案资金3.59余亿元，网诈刑案破案数、抓获数同比上升62.9%、207.1%；启动“两整治一排查”专项行动，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446处，收缴各类非法枪支146支、各类子弹2.35万余发，查破枪爆犯罪案件75起，落实了校园专职安保、封闭管理、一键报警和视频监控、护学岗“四个100%”，夯实了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基础，实现了疫情输入反弹、暴恐案件、个人极端案事件、3人以上亡人交通事故、危爆物品流失炸响、监管场所事故“六个零发生”，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四是深化了改革实践。**“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改革成效初显，抢劫、抢夺、入室盗窃案件同比分别下降25%、100%、23.2%。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验得到省、市肯定，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场会正在积极筹备。出台了公安政务服务便民利民十八条措施，完善了6个方面20条服务举措，推出了电子驾驶证、寒暑假驾考等创新服务。编制了公安“十四五”规划，62个项目已基本纳入省、市“总盘子”，8个派出所、2个检查站、4个交警队新建项目纳入“十四五”规划申报项目库。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设立一级预算核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核算单位3个；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不含交警支队）下设分局、支队、科等36个部门，当年无变动。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19个部门，为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年分局指挥中心的天网部分工作与网情大队合并，改名为情指中心，原指挥中心改名为办公室，原国保大队改名为政保大队。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17个部门，为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25个内设部门，为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纳入攀枝花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2.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3.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8156.30万元。与2020年收、支总计69332.91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1176.61万元，下降16.12%。主要变动原因为2021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公安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租赁费减少1900万元，市政府应急联动中心、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减少1000万元；2020年仁和区财政安排仁和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直达资金6667.92万元，2021年度无此专项；2020年度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及其分局合并至攀枝花市公安局，其决算并入市公安局部门填报，2021年度无其他单位并入。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5702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38.74万元，占93.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5.44万元，占1.75%；其他收入2982.16万元，占5.07%。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57775.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431.94万元，占80.37%；项目支出11343.32万元，占19.6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142.01万元，与2020年的57795.47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2653.46万元，下降4.5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仁和区财政安排仁和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直达资金6667.92万元，2021年度无此专项；2020年度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及其分局合并至攀枝花市公安局，其决算并入市公安局部门填报，2021年度无其他单位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46.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2%。与2020年53111.27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35.3万元，增长1.9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146.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37万元，占0.08%；**公共安全支出**44612.66万元，占82.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2.28万元，占9.85%；**城乡社区支出**1300万元，占2.4%；**住房保障支出**2860.25万元，占5.2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4146.5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8102.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888.1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41.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119.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673.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52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860.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431.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42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174.21万元、津贴补贴18458.27万元、奖金3203.84万元、绩效工资17.2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73.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12.6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7.5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56万元、住房公积金2860.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13.27万元、离休费30.65万元、抚恤金524.89万元、生活补助2087.84万元、医疗费补助38.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1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6008.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5.66万元、印刷费33.14万元、手续费0.52万元、水费72.75万元、电费295.77万元、邮电费163.94万元、物业管理费128.21万元、差旅费280.63万元、维修（护）费163.17万元、租赁费48.18万元、会议费3.27万元、培训费10.57万元、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专用材料费28.92万元、被装购置费81.19万元、劳务费35.75万元、委托业务费377.01万元、工会经费396.40万元、福利费281.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3.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53.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12.9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7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1.74万元，完成预算60.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本级）根据攀财资管[2021]1号、69号等文件报废车辆一批，因此公车保有量及公车运维支出均有所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40.94万元，占9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0.15%。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94万元,**完成预算62.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27.53万元，下降29.61%。主要原因是市公安局（本级）根据攀财资管[2021]1号、69号等文件报废车辆一批，仁和公安分局报废执法执勤车辆8台，因此公车保有量及公车运维支出均有所下降。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0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1辆，其中：轿车11辆、金额10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25辆，其中：轿车260辆、越野车28辆、小型载客汽车57辆、大中型载客汽车12辆、其他车型6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0.94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办案出差、勘察现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3.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1.06万元，下降56.9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遵守《四川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坚持务实节约、严格标准和对口接待等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5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单位来我局检查、其他地市州公安部门到我局考察等发生的餐费0.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主要接待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5.44万元。主要用于市公安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2020年7-12月平台租赁费、市看守所迁建费。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08.04万元，比2020年5048.11万元增加959.93万元，增长19.02%。主要原因是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攀财资预[2021]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将公安业务保障经费下达在办公费中，致年度办公费同比增加1138.7万元，增加了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全年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攀枝花市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2.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55.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7.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专用设备、信息软件、物业管理等的购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6.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0.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公安局共有车辆42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保障执法勤务的有序开展，其他用车是动中通车辆，用于保障应急通讯。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援藏援彝干部人才补助、扫黑除恶及禁毒维稳专项经费、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如省厅拨专案奖励、“4.02”专案经费等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城区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如仁和区分局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设立一级预算核算单位1个，二级预算核算单位3个。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不含交警支队）下设分局、支队、科等36个部门，当年无变动。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19个部门；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17个部门；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下设科、室、所、队25个内设部门。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指导、检查、监督本辖区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待业的管理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承办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末人员总数为1076人；其中：在职人员720人，变动原因为本年度从各警校新招录民警2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55人。“110接警台”、“天网监控”、“留置看护”、钒钛高新区分局签订合同实有辅警人员294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2021年末人员717人。在职人员449人，离退休人员268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67人）。今年共招录新警16人，从外单位调入9人，退休5人，调出12人，死亡2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2021年末人员413人。在职人员268人，离退休人员145人。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2021年末编制人数326人，实有在职人员303人，其中公务员300人、工勤2人、按86号文聘用1人，退休人员8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5142.01万元，分别是上年结转财政拨款项目资金1007.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3138.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95.44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55142.01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3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4612.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32.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95.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860.25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度市公安局本级在职人员720人、东区分局在职民警446人、西区分局在职人员270人、仁和分局在职人员303人。

质量指标：保障年度所有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收入、局机关及三区公安分局日常运转，对三所在押人员进行有效监管及其他公安业务项目支出。

时效指标：2021年全年

成本指标（完成数）：人员经费40382.97万元、日常运行公用经费6048.98万元，项目支出11343.32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最大化提高资金利用率

社会效益：打击各类犯罪，不断提升辖区居民安全感

可持续影响：为“平安攀枝花”建设持续发力，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民满意度：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2.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目标合计14个（合并后）。

B.东区、仁和区公安分局本年度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目标均为2个。

C.西区公安分局本年度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目标1个。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公安局（本级）2021年度市级专项（项目）合计14个（合并后），各项目资金均发挥了具体效益，为公安预防犯罪、打击破案提供支撑、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三区公安分局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了援藏援彝干部人才在推进藏区彝区脱贫攻坚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挂职锻炼人才培养建设；救助经费提升政法干警职业归属感。

3.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上级专项资金为涉密资金——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共计支出1912.08万元，涉密资金不撰写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拟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公安内网予以全局公示，接受全局监督，并针对资金使用量大的部门，特别是各级专项资金，按照资金性质，重点督促使用部门结合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指标，完善绩效结果应用。

1. 自评质量。

2021年度，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在使用财政预算资金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同时，合理高效使用各级专项（项目）资金完成年度专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年初设定稳步推进实施，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动态监控，促进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同时使项目资金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全年基本达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公安局绩效自评质量达到中上，基本做到了资金使用有计划、有审批、有跟踪、有落实，实现了资金的计划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支出程序清晰，支出绩效明显。绩效目标在决算公开中进行一并公开，让广大群众及干警对我局的经费管理、使用进行监督。

（二）存在问题。

攀枝花市公安局部门2021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中的本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未执行完毕，转移支付本年下达（含上年结转）5982.68万元，本年支出1912.08万元，执行率为31.96%，在一定程度上偏离了绩效目标。同时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追减2021年结余指标的通知》（攀财资行[2021]114号文）精神，追减了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剩余指标。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部门将把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专款专用作为督促重点，积极对接财政加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付进度，力争在当年11月前完成省公安厅考核。

附件2

2021年钒钛园区辅警经费专项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钒钛园区派驻机构人员（辅警）经费，为攀枝花市公安局本级项目经费，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攀公发【2017】61号）文件核定分局辅警编制数72人；攀枝花市政府（攀办法【2017】116号）文件精神，核定每人全年工作福利等包干经费6.2万元。

2.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因钒钛高新区分局无独立财政，资金管理按照市公安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园区分局辅警经费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经费支出审批暂行规定》、《攀枝花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财务报账相关规定实施请示、审批、支出、报账等。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分局辅警全年工资、医保、社保、装备更换、全年工作福利等，每人每年6.2万元包干来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中共攀枝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攀公发【2017】61号）文件核定分局辅警编制数72人；攀枝花市政府（攀办法【2017】116号）文件精神，核定每人全年工作福利等包干经费6.2万元。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钒钛园区公安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开展2021年度勤务工作，为确保辅警队伍稳定，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工作正常开展。年度量化指标为分局65名辅警（实际在岗人数）；细化指标为每人每年6.2万元包干；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按照65名辅警全年工资、医保、社保、装备更换、全年工作福利等经费计划。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评估认为，该项目任务数量基本合理、预算测算过程较为详细、测算依据基本充分。评估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申报项目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由钒钛高新区公安分局向钒钛新城管委会申报，钒钛新城财政金融局按照程序上报，钒钛新城管委会组织上会、讨论研究、批复同意。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全年计划20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到位200万元，已经全部用于分局辅警各项经费保障。

1．资金计划

该项目计划为按照65名辅警全年工资、医保、社保、装备更换、全年工作福利等经费；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由市财政局拨付。合法合规，该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2．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全年计划200万元，2021年钒钛园区财政拨款到位200万元。

到位及时性，园区辅警经费资金全部用于辅警工资、医保、社保、装备更换、福利待遇等经费支出。

3．资金使用

2021年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已全部用于分局辅警的工资、医保、社保、服装装备更换、福利待遇等使用；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暂未发现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钒钛园区分局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均按照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相关规定实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值，并附绩效目标表，评估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相匹配，全面完整，契合政策或项目实质，与部门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实施可行性：该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实施时间，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资金能够足额保证，具有相应的质量检查、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目合规性:该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由市财政局拨付。合法合规，该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筹资渠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筹资结构合理，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财政局、市公安局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要求实施，严格履行请示、审批、支出、审核、报销等流程，流程完备科学，全程闭环监督，相关手续留档备查，符合财政监管工作要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数量指标为65名辅警，实际完成数65名辅警，完成率100%；质量指标为保障园区公安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100%；时效指标为2021年全年辅警在岗在位，完成率100%；成本指标为200万元，完成20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无；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指标值为发挥辅警人员在公安工作中的协助作用，稳定社会治安；完成数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高市民安全感，完成率100%；生态效益指标无；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为为≥90%，完成数为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为≥整体效益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保障分局全局辅警在公安工作中的协作作用，坚持以“保平安、护大局、促发展”为主线，紧紧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核心任务，突出情报引领，狠抓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建立矛盾纠纷、重点人员、重点群体“三张清单”，及时掌握各类不稳定苗头和动态，将各种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中，确保辖区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钒钛园区分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在市局警保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下，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1年度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及使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物管理健全规范，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的正常运行和各部门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资金到位及时性较低，下半年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分局辅警从8月起暂停发放工资等，致使部分辅警心理压力过大选择辞职，且在全市大面积辅警工资未及时发放的情况下，直接影响后续招聘工作，直至目前分局辅警警力未能补充满员，给分局正常警务工作带来较大影响。

二是工作能力有待提高，分局属于市局直属机关，无独立财政，无专属财物人员，仅有1名履行财物管理人员，对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有待进一步增强，财物预算管理和监督水平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

继续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提升财物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
| --- |
| **2021年钒钛园区辅警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128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 |  执行数： | 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勤务工作，确保辅警队伍稳定，保障高新区公安分局工作正常开展 | 警务辅助人员协助2021年度勤务工作，同时确保了辅警队伍稳定，保障了高新区公安分局工作正常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钒钛园区派驻机构人员经费 | 65名警务辅助人员 | 65名警务辅助人员 |
| 质量指标 | 钒钛园区派驻机构人员经费 | 保障园区公安分局工作正常开展 | 保障园区公安分局工作正常开展 |
| 时效指标 | 钒钛园区派驻机构人员经费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园区辅警在岗 |
| 成本指标 | 钒钛园区派驻机构人员经费 | 200万元 | 2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钒钛园区派驻机构人员经费 | 发挥辅警人员在公安工作中的协助作用，稳定社会治安 | 维护了社会治安稳定，提高了市民安全感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0% | 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

2021年“天网”一期监控运行经费专项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主要对智能安全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运行后对乙方维护保障质量进行考核。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省公安厅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规划的总体部署和《四川省视觉计算建设任务指南》要求，全省范围内启动视觉计算分中心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全市“天网”一期项目于2014年签订，项目自建成以来，在侦查破案、治安防控、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建设时间较早，采用的技术标准、前端监控摄像头、后端处理平台已不能满足当前社会治安防控整体需求的现状。为使“天网”一期继续服务我市警务实战，需继续租用天网一期系统，同时按照省公安厅视频建设规范对天网一期进行改造升级。

2．项目具体绩效目。

“天网”一期改造完成后，将大幅度提高我局现有视频图像智能分析能力，为下一步视频数据智能化分析提供基础信息，全面提升我局打防管控的能力。2021年需扩容共享平台，完成视觉计算分中心搭建、视频专网安全防护及管理平台建设。考核标准可根据现有天网考核标准进行。

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年初下达预算，使用前由单位填报绩效申报，根据考核情况核算租赁费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  |  |  |
| ---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 | 183 | 45.75%（财政年末追减指标）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400 | 183 | 45.75%（财政年末追减指标）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运营公司安排人员到市公安局7\*24小时值班，实时监控点位运行情况，各分县局和交警每月提供实际使用情况数据，由指挥中心进行数据汇总，随后，科技通信科、警保科、审计科根据汇总数据进行考核，并项目甲方和乙方就考核结果进行认定；最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核算租赁费用，并按程序进行付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302个点位

质量指标：保障“天网”正常运行，天网前端高在线率，无花屏、黑屏、遮挡等影响视频图像质量的情况。

时效指标：2021年全年

成本指标：18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安打防管控能力。

满意度指标：维护了社会治安良好秩序，群众安全感测评位居全省前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天网”一期监控运行经费均由市财政局拨款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2021年“天网”一期监控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128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400 |  执行数： | 183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8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进一步强化整个系统在前端数据获取和后端数据分析中的能力，全面提高我局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案件侦破等方面的水平。 | 进一步强化整个系统在前端数据获取和后端数据分析中的能力，全面提高我局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案件侦破等方面的水平。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天网”一期运行维护费 | 302个点位 | 302个点位 |
| 质量指标 | 保障“天网”正常运行 | 提升城市可视化管理水平 | 通过提升城市可视化管理水平，降低了“两抢一盗”发案率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2021年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天网”一期运行维护费 | 400万元 | 18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提高社会治安水平 | 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安打防管控能力 | 提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公安打防管控能力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安全感 | 持续上升 | 维护了社会治安良好秩序，群众安全感测评位居全省前列 |

攀枝花市公安局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经费

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为坚决打赢庆祝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提升我市公安安保维稳装备配备水平，以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的到来，现根据攀枝花市公安局基层装备配备实际，急需购置一批安保维稳应急装备物资。2．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2021年6月22日第26期市局党委会会议纪要第十项《关于采购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装备的请示》内容，在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了一批安保维稳应急装备。3．在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了一批安保维稳应急装备，分别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货合同合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追加的“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经费，资金总额70万元，保障公安工作的开展。

2．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攀枝花市财政局追加的“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经费，资金总额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100 | 100%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100 | 100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按照攀枝花市公安局第26期党委会安排，在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了一批安保维稳应急装备。

（二）供货商为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选单位（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恒安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市公安局采购装备8类658件，对在建党100周年大庆期间做出突出成绩的基层所队进行表彰，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2021年1-12月，完成率100%。

成本指标： 100万元，实际完成装备采购70万元，表彰奖励30万元，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公安工作正常开展，顺利保障完成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完成率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服务公安工作正常开展，完成率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经费的下达，严防了大庆期间出现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事件，坚决打赢了庆祝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的同时也鼓舞了士气。

|  |  |
| --- | --- |
| **2021年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128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0 |  执行数：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坚决打赢庆祝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坚决做到“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严防大庆期间出现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发生，以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的到来 | 坚决打赢庆祝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坚决做到“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严防大庆期间出现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发生，以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的到来。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保维稳应急装备物资 | 一批 | 购置了排爆服、便携式X光机等大庆安保维稳装备物资 |
| 质量指标 | 严防大庆期间出现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事件 | 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 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大庆期间 | 圆满完成“七一”大庆安保 |
| 成本指标 | 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 | 100万元 | 1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大庆期间社会秩序稳定 | 大庆期间未出现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事件 | 大庆期间未出现任何扰乱社会治安秩序事件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辖区居民满意、人民安宁 | 辖区居民满意、人民安宁 |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1年度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资金及配套设施

设备采购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及配套设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主要是进一步排除监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确保监所的的安全管理。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采购厨房设备、办公设备、在押人员床具以及技防工程等项目。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攀枝花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及配套设施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批复及预算调整符合相关程序，年度预算1358.599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300万元、其它资金58.5996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1058.5996万元（其中本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其它资金58.5996万元）。执行率为77.92%，未执行完成该项目资金是由于财政年末追减收回指标。

以上所有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看守所迁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并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严格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达到了项目施工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完成数 | 实际完成 | 完成率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厨房设备、办公设备 | 50件 | 50件 | 100% |
| 指标2：在押人员床具 | 800套 | 800套 | 100% |
| 指标3：技防工程 | 1套 | 1套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看守所迁建 | 确保监管场所正常运转、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 确保监管场所正常运转、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 100% |
| 指标2：看守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 提高监所安全管理等级 | 提高了监所安全管理等级 | 100%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市看守所迁建项目资金 | 2021年 | 2021年1-12月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市看守所迁建项目资金 | 758.5996万元 | 758.5996万元 | 100% |
| 指标2：市看守所迁建项目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 600万元 | 300万元 | 5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攀枝花市看守所迁建项目达到了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安定的社会效益，持续推进建设平安攀枝花；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攀枝花市看守所迁建项目建设资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一步排除了监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保障了在押人员的权利，确保了监所的的安全管理，总体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2021年市看守所迁建项目资金及配套设施设备采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128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58.5996 |  执行数： | 1058.59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 其他资金 | 58.5996 | 其他资金 | 58.5996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通过新看守所的迁建，进一步排除监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确保监所的的安全管理 | 通过新看守所的迁建，进一步排除监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保障在押人员的权利，确保监所的的安全管理。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厨房设备、办公设备、在押人员床具、技防工程 | 50件、800套、1套 | 50件、800套、1套 |
| 质量指标 | 看守所迁建、看守所配套设施设备采购 | 确保监管场所正常运转、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提高监所安全管理等级 | 确保了监管场所正常运转、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提高了监所安全管理等级 |
| 时效指标 |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资金 | 2021年 | 2021年1-12月 |
| 成本指标 | 市看守所迁建项目资金及配套设施设备 | 1358.5996万元 | 1058.599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看守所迁建项目 | 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安定 | 减少违法犯罪，促进社会安定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建设项目持续效果 | 持续建设平安攀枝花 | 持续建设平安攀枝花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 提高羁押人员满意度，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 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

攀枝花市公安局2021年度

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专项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公安部《公安警犬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四川省公安机关警犬工作发展规划（2021年-2023年）》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公安机关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健全警犬工作体系，壮大警犬技术队伍，夯实警犬工作基础, 充分利用警犬辅助破案，安保安检，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公安部《公安警犬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四川省公安机关警犬工作发展规划（2021年-2023年）》工作要求落地落实，需保证警犬的数量和质量。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项目经费由市财政经费保障，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后报销。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警犬犬粮采购20万元，警犬辅食和训练用品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科学安全高效饲养警犬，保障全市案件侦查，安保安检、巡逻防控、反恐处突等警务用犬需求。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全市共饲养警犬50头，完成了警犬日常训练、出勘现场、带犬巡逻、比武竞赛，其中全年完成辅助破案39起，安保安检35余次，市民满意度达96.11%。

3.申报内容基本与实际工作项目相符，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年初下达预算，使用前由单位填报绩效申报，根据考核情况核算费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  |  |  |  |
| --- | --- | --- | --- |
|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完成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 | 22.3884 | 89.55%（财政年末追减收回指标） |
|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 　 | 　 | 　 |
| 本级财政资金 | 25 | 22.3884 | 89.55%（财政年末追减收回指标）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中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攀枝花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四大队作为专门性工作经费使用，在使用中符合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办案取证、鉴定审计均按照规定使用报销。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中要求保证警犬数量维持在50头（全市民警数同全市警犬数比值为20:1），实际驯养警犬数为50头，完成率100%；时效指标中要求警犬全部在岗，无意外死亡或其他事件发生，完成率100%；成本指标中专项驯养经费25万元，实际使用22.3884万元，完成率89.55%；社会效益指标中完成了全市案件协助侦查，安保安检、巡逻防控、反恐处突等警务用犬需求，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中公众满意度意度指数达≥95%，实际公众满意度96.11%，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全年完成辅助破案39起，安保安检35余次，巡逻防控62头次。治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社会治安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公安部《公安警犬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四川省公安机关警犬工作发展规划（2021年-2023年）》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公安机关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健全警犬工作体系，壮大警犬技术队伍，夯实警犬工作基础, 充分利用警犬辅助破案，安保安检，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持续提升警犬作业水平，强化警犬繁育驯养保障，确保全市警犬工作行稳致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现有专项经费预算已经不满足实际使用的需求。

（三）相关建议。

无。

|  |  |
| --- | --- |
| **市公安局2021年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攀枝花市公安局128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公安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 |  执行数： | 22.3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其中：财政拨款 | 22.38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科学安全高效饲养警犬，保障全市案件侦查，安保安检、巡逻防控、反恐处突等警务用犬需求 | 科学安全高效饲养警犬，保障全市案件侦查，安保安检、巡逻防控、反恐处突等警务用犬需求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驯养警犬 | 50头 | 50头 |
| 质量指标 | 警犬驯养 | 警犬日常训练、出勘现场、带犬巡逻、比武竞赛 | 完成了警犬日常训练、出勘现场、带犬巡逻、比武竞赛 |
| 时效指标 | 驯养时限 | 2021年全年 | 全年1-12月警犬全部在岗 |
| 成本指标 | 驯养费用 | 25万元，含饲料、医疗品等 | 22.38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警犬驯养带来的社会效果 | 辅助破案，安保安检，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辅助破案，安保安检，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社会总体安全感满意度指数达96.11%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此表无数据）